

2022-11-07 09:11 来源：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集
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的通知

矿安综函〔2022〕29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科技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，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- （一）申报单位资格。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、运行管理规范的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和事业单位等。
- （二）项目申报范围。申报项目需为在研项目。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煤矿瓦斯、冲击地压、水害、火灾、顶板、煤尘及地温等灾害的预防和治理；非煤矿山高陡边坡滑坡、尾矿库溃坝、岩爆和采空区塌陷等灾害的预防和治理；矿山机电运输、爆破、智能化开采等先进技术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遴选程序

- （一）自愿申报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申报单位自愿填写《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报所在地区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（以下统称推荐部门）。
- （二）初审推荐。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，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统一汇总填写《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汇总表）。在京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，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法规科技司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法规科技司对通过初审和直接报送的项目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公示，最终确定的项目将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凡被列入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的，优先推荐申报有关国家科技计划，优先安排推广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请各推荐部门和直接报送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、电子版光盘1份，连同汇总表寄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法规科技司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，邮编：100713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管新邦、刘祎哲，010-64464134、64464983。

附件：1.[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申报书](#)

2.[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推荐汇总表](#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2年11月4日

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：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